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珠海市重点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珠海市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丰泽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权利义务

履行完毕后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珠海市水务局

住 所 地： 珠海市香洲区镜山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 许蓓蕾

项目联系人： 刘晶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镜山路 79 号

电 话： 13229490430 传 真： /

电子信箱： SWJszy@zhuhai.gov.cn

受托方（乙方）： 广东丰泽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 603 室

法定代表人： 庞家锋

项目联系人： 杜雁宇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 603 室

电 话： 18126222712 传 真： /

电子信箱： 648343489@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6年度珠海市重点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状况调查评估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确定珠海市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目标，编制《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按需编制），编制提交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核查及建议报告，开展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年度实施效果评估，开展生态流量保障工作落实情况分析，按上级要求开展日常资料报送工作。

2、咨询要求：开展2026年度重点河湖与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状况调查评估，进一步完善珠海市生态流量的日常监管和保障评估机制，加快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推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①结合水文特征、水利设施分布等实际情况，绘制已建水利水电工程节点概化图，对应开展生态流量确定的水利水电工程，统筹考虑流域上下游、干支流、保护要求与水源条件、目标可达性等因素，协助确定水利水电工程控制断面和生态流量目标；

②按照《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编制技术要求》，根据确定的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目标，协助编制相应的《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按需编制）；

③分析整理缺少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或现有泄放设施无法满足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水利水电工程名录，协助指导各工程管理部门编制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改造实施方案，在此基础上编制珠海市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核查及建议报告；

④参考水利部水资源司生态流量满足程度最新考核评价办法，对珠海市重点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2026年度的生态流量满足程度

进行评价，对生态流量监测、调度等保障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编制《珠海市重点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 2026 年度生态流量保障评估报告》；

⑤协助开展日常资料报送工作，按月或季度汇总各区报送的《重点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水位表》，2026 年底前上传年度河湖生态流量数据至广东省水资源管理系统；

⑥协助组织专家对编制成果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提交相关方案报告纸质版各 8 份和电子版光盘 2 份。

3、咨询方式：现场调研、数据分析、报告编制等。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①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珠海市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目标确定工作，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将相关成果报送省水利厅；

②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形成并提交《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最终成果，并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将相关成果报送省水利厅（根据珠海市实际需求情况开展）；

③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前形成并提交珠海市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核查及建议报告（根据珠海市实际需求情况开展）；

④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编制完成《2026 年度珠海市重点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评估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向乙方尽可能提供有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 双方协商有关资料收集、实地调研所需的工作条件；

- (2) 双方协商有关成果提交和验收所需的工作条件。
- 3、其他：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各项工作便利条件。
- 4、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1) 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 (2) 提供技术资料方式：以报告及图、表、数据文件等形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元整(¥126,000.00元)。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3、技术咨询报酬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支付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叁万柒仟捌佰元整(¥37,800.00 元)；

(2)2026 年 9 月 1 日前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合同价的 40%，即人民币伍万零肆佰元整(¥50,400.00 元)；

(3)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报告评审并修改完善，提交项目审批稿成果，支付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叁万柒仟捌佰元整(¥37,800.00 元)。

因甲方使用财政性资金，甲方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的审核时间），在约定的时间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按期支付。

4、乙方开户名、帐号和开户银行名称为：

(1) 户 名：广东丰泽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 账 号：44001590043052508602

(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区天河科技园支行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项目部分或

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2、乙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资料；
-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标准提交工作成果。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报告及图表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同时提供成果文本、图表的电子版；
-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本项目工作要求，通过评审验收；
-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验收；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工作进度顺延；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万分之四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按合同总金额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七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4、任何一方违约的，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晶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杜雁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项目开展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补充协议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珠海市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向荣 (签名)

2026年4月14日

乙方： 广东丰泽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家锋 (签名)

2026年4月14日

